**2024年普通高招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报名序号 |  | | |
| 身份证号 |  | 性 别 |  | 政治面貌 |  |
| （该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证明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说明：1.按省教育考试院文件规定：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原则上由所属的乡镇、街道办事处鉴定）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2.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1）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2）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尚在处罚期内的。